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許素綾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02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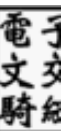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5則掃描檔、停止適用函1則掃描檔（112UI07199_1_08181816761.pdf、
112UI07199_2_08181816761.pdf、112UI07199_3_08181816761.pdf、
112UI07199_4_08181816761.pdf、112UI07199_5_08181816761.pdf、
112UI07199_6_08181816761.pdf、112UI07199_7_0818181676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發布令5則及停止適用函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1條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二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1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三、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2號令訂定發布。
- 四、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條之1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3號令訂定發布。



五、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6條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4號令訂定發布。

六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5月4日（89）台財證（一）字第31865號函、89年8月21日（89）台財證（一）字第70956號函、89年9月11日（89）台財證（一）字第69202號函、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5673號函、93年1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055號函、93年5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001768號函（清單如附件），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5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